

证券代码：833020

证券简称：宁冠鸿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

明和持股凭证；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代表还须携带下列文件或物品：（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原件三份；（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份；或授权股东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三份；（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份。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9:00至2017年12月19日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13554911536

传真：0755-29411020

邮箱：179052717@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83号荣群大楼205室

（二）会议费用：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4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